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書語

電話：05-5522101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50505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B01200\_1\_2709053579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身分法」宣導說明資料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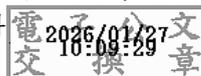
份，請轉致貴轄村里長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21日原民綜字第115000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部分族人循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應於115年1月5日前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，否則其原住民身分將依法喪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娜魯灣原愛協會、雲林縣六輕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原住民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傳統技藝推廣協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



褒忠鄉公所 115/01/27



1150001180